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
李達志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機場管制科指揮官
蔡特普先生

香港海關署理機場科總指揮官
郭雁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張肇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機場警區指揮官
劉富生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林健夏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劉賴筱韞女士

衛生署高級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
陳維民先生

民航處總民航事務主任(航班事務)
杜鐵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673/04-05號文件

—— 2004年12月
7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1)716/04-05號文件

—— 2004年12月
16日會議的
紀要)

2004年12月7日及200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75/04-05(01)號 —— 有關中區警署
文件 建築群文物旅遊發展計劃的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
9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立法會CB(1)635/04-05(01)號 —— 政府統計處就
文件 2002年12月至
2004年1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訂於2005年2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14/04-05(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714/04-05(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商定，在訂於2005年2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香港濕地公園計劃的進展及修訂《郊野公園條例》下項附屬法例；及

(b) 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5年1月31日舉行下述兩次會議 —

(a) 於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及

(b) 於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香港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

IV 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廣場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裝修工程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CB(1)714/04-05(03)號 — 政府當局文件 提供的資料文件)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向委員簡介撥款建議的各項主要論點，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714/04-05(03)號文件。為應付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旅客的不斷增加，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開始建設第二客運大樓，命名為“航天廣場”。在全面發展後，它將會成為機場的交通運輸樞紐，為旅客提供海陸空綜合運輸服務。政府計劃在新的大樓內提供海關、入境事務處、衛生署和警務處所需的海關、出入境、檢疫設施(下稱“清關設施”)，確保大樓內有完善設施處理離境旅客。政府當局需要在上述各有關部門執勤所用的政府辦公地方進行裝置工程。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4,070萬元。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答主席時表示，“航天廣場”工程計劃現正由機管局利用其財政資源進行。倘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將政府清關設施裝修工程委託予機管局進行施工，以便機管局把有關裝置工程包括在

“航天廣場”建造合約內，確保各方面的工序妥為配合及更有效率。

7. 主席詢問有何措施可改善機場的主要設施，藉以維持其競爭力，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答時表示，機管局最近完成的檢討指出，由於航空交通的增長較預期快，而日後客運量的上升趨勢亦比預期高，部分現有旅客處理設施，包括：離港層落客區、巴士及旅遊車設施等，將不足以應付預計的需求。有鑑於此，機管局已開始興建“航天廣場”，航天廣場將會提供多項設施，包括為陸路交通增闊的地面運輸設施、跨境旅客處理設施及跨境旅遊車停候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補充，機管局經常檢討機場的規劃，以滿足機場預計的客運量增長。舉例而言，機場已增建貨運停機位，以應付業界需要。

8. 主席又關注到，客運大樓外落客區不足，對抵港旅客及接機的人構成不便。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表示，客運大樓外落客區主要預留供離境旅客落車之用。為應付需求，機管局已於一號及二號停車場進行改建工程，以增設落客區，供抵港旅客上車之用。

9.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興建第二幢客運大樓，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至於設計及裝置工程的委託費用方面，他詢問當局在甚麼基礎上把委託費用定為所委託工程費用的16%。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以往就其他委託工程亦是採用大約16%間接成本的百分比。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機管局磋商，研究可否把委託費用調低。

10. 至於楊議員關注到所委託的工程的設計標準會對委託費用及設施質素構成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清關設施的設計會以現有設施為藍本，以期與機場環境妥為配合。預計有關的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的費用為1,720萬元。機管局會在航天廣場計劃的建造合約內包括相關工程。相關工程的實際費用將按照合約所訂的收費率重新計量，並在工程計劃完成後予以確定。

11. 湯家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為何認為航天廣場工程計劃有助維持及鞏固機場作為航空樞紐的地位。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航天廣場是個多用途綜合運輸及機場商務中心，可作為機場的海、陸、空交通策略性焦點。航天廣場會連接“航天城”各個發展項目，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海天客運碼頭。為滿足跨境旅遊車服務的需求，尤其是隨着迪士尼樂園開幕及港珠澳大橋啟用，確實有需要在客運大樓附近設置永久的旅客處理設

施及增闢旅遊車停候區，但原來於1991年擬訂的總綱計劃卻並無預設有關設施。此外，估計到了2005年左右，現有旅客處理設施在繁忙時段的使用量將接近最高容量水平。登記櫃檯需求的增長較原來預期為快，主要由於整體旅客流量快速上升。2004年，旅客人數已達3 700萬。為應付預計的旅客需求，並為地面運輸設施及跨境旅遊車增闢空間，實在有迫切需要擴建客運大樓。

12. 單仲偕議員詢問日後擴建旅客處理設施的計劃，尤其是在擬建航天廣場的使用量已達最高容量水平時。

13. 雖然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航天廣場工程計劃，但他認為有需要就機場擬訂一套長遠發展計劃，以期及早提供旅客處理設施，以維持機場的增長。

14. 林健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及機管局應密切監察預計需求及實際增長趨勢，藉以就飛行區及設施作出規劃。他又指出，航天廣場的工程計劃深受商界人士歡迎。

15. 當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機管局已制訂2020年總綱計劃，為機場直至2020年的發展訂立指引。該計劃包括各個發展項目，以應付旅客量的預計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杻的地位的措施。2020年總綱計劃定出所需的主要設施及服務，以應付未來數年的預計需求，以及每年分別為8 700萬人次及900萬公噸的機場最終客運量及貨運量。雖然航天廣場發展計劃建議可應付離境旅客處理設施直至2010年的需求，但機管局經常檢討預計需求，並增加所需的飛行區及設施，讓機場得以持續增長。機管局亦已就客運大樓向南、北兩面擴展訂立計劃，以應付每年8 700萬人次的最終客運量。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補充，待航天廣場建成後，現有客運大樓會重新編號為一號客運大樓，而航天廣場則為二號客運大樓。航空公司登記櫃檯將予重組。機管局現正與航空業界討論此事。航天廣場將會連接現有客運大樓，並會與機場及機場快線鐵路車站全面配合。

17.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日後增闢旅客處理設施的安排，尤其是供上落客用的落客區。她詢問當局有否預留地方，以便日後增闢此類設施。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補充，航天廣場將增闢落客區，供旅客落車之用。當局已預留地方，以便日後在航天廣場增闢其他旅客處理設施。當局亦可作出安排，在必要時利用航天廣場側鄰的停車場。

19. 陳鑑林議員察悉到，2002至03年度，鐵路及陸路交通工具的實際乘客比率為19%及81%，與本來預算有很大差別。他認為當局有需要採取措施以提高機場鐵路的載客量，而非單靠擴展落客區來應付地面交通的增長。
20. 當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車費優惠)，以提高機場鐵路的載客量。她相信，該公司會繼續進行推廣活動，以吸引旅客選乘機場鐵路。
21. 梁君彥議員對航天廣場工程計劃建議表示支持。不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航天廣場為空運旅客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讓香港及內地人員可在同一地點分開進行出入境檢查。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在跨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問題。當局並無計劃在航天廣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當局至今與內地當局達成的共識是，將於深港西部通道開設的新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23. 石禮謙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提供足夠的旅客處理設施，以維持機場的競爭力。在此基礎上，他支持航天廣場工程計劃。不過，他質疑推行航天廣場工程計劃背後的動機，是否為了提高機管局的資產值，以利便進行擬議機管局部分私營化計劃。鑑於機管局可從航天廣場發展工程中獲得龐大利益，該項工程包括寫字樓、零售及娛樂中心，他質疑為何有關清關設施須由政府撥款興建。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3表示，原來於1991年擬訂的總綱計劃已納入航天廣場的規劃概念，但其設計已予更新，以反映機場為應付預計需求的運作需要。至於清關設施的撥款安排，他澄清，有關設施一向均由政府撥款興建，因與管制有關的通關活動屬政府的職能。為了在各有關部門執勤所用的政府辦公地方進行裝置工程，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撥款建議，以供考慮。至於發展航天廣場的費用，他證實有關費用會由機管局獨力承擔，機管局亦會免費向政府提供通關設施所需的場地。
25. 石禮謙議員指出，政府應採用新思維以推展此類工程計劃。鑑於擬建政府設施旨在利便機管局的業務，而機管局將會私營化，政府應要求機管局承擔相關費用。畢竟，赤鱲角島上的土地實際上是香港市民的財產。

26.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答主席時表示，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最近與機管局就兩個機場組成策略性聯盟簽訂了意向書，概述雙方已達成共識，有意透過入股方式成立一間新的聯營公司。機管局亦正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其他機場合作，以期在區內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在機場興建第二客運大樓，以及在該處提供通關設施。至於擬議的政府基本工程項目及相關工程的預算費用，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2月16日會議席上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機管局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就相關項目進行討論。

V 修訂《航空運輸條例》以適用《蒙特利爾公約》

(立法會CB(1)714/04-05(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向委員簡介政府擬修訂《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下稱“該條例”)的建議，將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下稱“《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香港。法例修訂建議旨在確保香港在規管航空公司對乘客及付貨人的法律責任方面，符合國際水平。該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在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蒙特利爾公約》於1999年5月28日簽訂，在第30個簽署國完成確認程序後，公約已在2003年11月4日生效。至今共有62個國家確認了該公約，其中包括歐盟、美國和日本。

30.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蒙特利爾公約》可供主權國簽署，若要將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須透過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通知該公約的保存人——國際民航組織。中央政府是該公約的締約國，也啟動了公約的確認程序。

31. 鑑於《蒙特利爾公約》現時適用於部分締約國但不適用於香港，主席詢問此種情況會怎樣影響在不同情況下航空公司須負的法律責任及飛機乘客的權利。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表示，該公約就該公約適用的情況提供指引。簡言之，該公約的適用程度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機票是單程抑或來回機票，以及出發地點。

舉例而言，鑑於《蒙特利爾公約》現時在美國有效但在特區並無效力，在機票是美國至香港的單程機票的情況下，《蒙特利爾公約》並不適用。在機票是美國至香港及香港至美國的來回機票的情況下，該公約便適用，亦可在美國法院強制執行。可是，若來回機票是香港至美國，然後由美國至香港的來回機票，由於出發地點是香港，該公約並不適用。只要該公約在香港並無效力，香港航空公司在很多情況下並不受該公約所約束。

32. 林健鋒議員表示，航空業界基本上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卻對強制性預付款項計劃的建議表示關注。他詢問香港是否必須推行此項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答謂，《蒙特利爾公約》並無強制要求制訂法定的先行付款計劃。不過，國際民航組織已通過決議，鼓勵各國政府以本地法律採取措施，推動航空公司先行付款。在國際層面上，大部分歐洲國家已推行強制先行付款計劃。現時當航機發生意外並造成乘客傷亡，香港航空公司會自願向有權獲得賠償人士作出先行付款。在政府當局就該建議進行諮詢的時候，消費者委員會表示強烈支持推行強制計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強制計劃，以期給予乘客更佳法律保障。

33. 林健鋒議員察悉，中央政府啟動了確認程序，並詢問《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時間會否與適用於中國大陸的相配合。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表示，中央政府已簽署該公約，亦啟動了確認程序。視乎立法工作的進度而定，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中央政府聯絡，以決定中央政府就《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特區通知國際民航組織的適當時間。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指出，該公約訂有明確條文，說明該公約於不同時間適用於同一國家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34. 湯家驛議員闡述有需要作出法例修訂，以便《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特區。他表示，有關國際航空運輸的國際法律文書或公約的主要目的，是就航機發生意外時航空運輸公司對乘客、行李及貨物的國際運輸的法律責任設定最高限額。所以，不論各國有否確認有關文書／公約，許多航空運輸公司均主動將有關法律文書／公約的條款納入它們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以限制它們在航機發生意外時的法律責任。為了促進有關航空運輸公司法律責任的劃一規則適用於世界各地，很多國家簽署有關航空運輸公司法律責任的國際法律文書／公約。若要國際法律文書／公約適用於一個司法管轄區，從而令有關文書／公約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有關訴訟，該司法管轄區有需要制定本身的法例令有關文書／公約適用。若特區並不制定法例令《蒙特利爾公約》適用，該

公約所訂的乘客權利在很多情況下便不會適用於香港市民。所以，有需要制定法例令《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特區。

35. 湯家驛議員進一步表示，過去數十年，在國際運輸方面有關航空運輸公司法律責任的訴訟曾引致大量複雜事宜／問題。由於法律界就此法律範疇內的問題／事宜有深入認識，並在此方面有豐富經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適用《蒙特利爾公約》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法律界(即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6.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現時的建議特地諮詢法律界的意見，但當局已諮詢航空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法律界代表)的意見。她答應在法例修訂建議第一稿備妥後諮詢兩個法律界組織。

37.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的文件載明，《蒙特利爾公約》加入新的條文，除機票和航空貨運單外，還承認以電子機票和航空貨運單作為空運憑證。單議員指出，部分航空公司已使用電子機票，並詢問承認現時使用的電子機票的法律基礎(如有的話)為何。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表示，現時的做法是透過航空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合同承認電子機票。制定法例以適用《蒙特利爾公約》將提供承認電子機票的法定基礎。

39. 劉健儀議員表示，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現時的建議應受到歡迎。她指出，在特區實施《蒙特利爾公約》會提高航空運輸公司承擔的潛在法律責任。由於航空運輸公司必須購買足夠保險，讓所得的保障涵蓋其潛在法律責任，故此它們可能要支付較高保費，並因而有更大的提高機票價格壓力。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特區對機票價格的影響。

40.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A2答謂，政府當局並未特地就此作出評估。鑑於全球各國趨向於從採用華沙責任體制轉為採用《蒙特利爾公約》，很多保險公司現已根據《蒙特利爾公約》的賠償規定制訂保費。其實，部分航空公司已主動在與其客戶之間的合同中，把賠償限額提高至《蒙特利爾公約》所訂的水平。鑑於上述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在特區實施《蒙特利爾公約》對航空公司應付的保費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1. 湯家驛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提述《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及一百三十四條，並詢問此等條文是否適用於《蒙特利爾公約》及民航方面的其他國際法律文書。若答案是肯定的，該公約適用於特區為何需由中央政府確認。

42.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及一百三十四條適用於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雙邊航空服務協議及安排。就可供各締約國簽署的國際公約，如《蒙特利爾公約》而言，該等條文並不適用。

43. 鑑於委員關注到《基本法》的條文是否適用於《蒙特利爾公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時進一步研究此事。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2日